

#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吉卫食品函〔2015〕34号

## 关于废止《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植物饮料》征求意见的函

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有关单位：

2014年7月30日，我委发布了《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植物饮料》（DBS22/031-2014），该标准除了规定食品安全指标应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，仅制定了品质指标可溶性固体物含量。同年12月5日国家标准委发布了《国家标准 植物饮料》（GB/T 31326-2014），该标准规定的品质指标固形物含量更加合理、适用。按照标准立项申报、起草单位的建议，我委拟废止《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植物饮料》。

你单位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于2015年7月30日前报送我委。  
电话：0431-88906883，信箱：13180827659@163.com。

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5年7月3日

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5年7月3日印发

校对：左保岭